节能监察执法案件流程（试行）

案件来源

1、举报投诉
2、日常监察
3、主管部门交办
4.有关部门移送

立案受理

组织初步调查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申请立案。

调查取证

行使询问权,查询、复制有关资料，提取相关书证、物证。
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

案件审理

制作《调查终结报告》，提出处理意见建议。填写《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》，对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审批。
对复杂和重大案件，由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处理意见。

责令改正

向当事人送达《节能监察意见书》或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改正。

告　知

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
不符合听证条件

陈述申辩

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行政处罚
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做出决定7日内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并告知其诉权。

执 行

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到期不履行的，经催告后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可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。

结案归档

行政处罚或者行政措施全部实施后，填写《结案审批表》，申请结案。
执法人员整理案卷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归档。

符合听证条件

听证程序

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听证权利。

听证前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于听证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。

听证中

本案调查人员提出违法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，当事人进行陈述和质证。

听证后

制作《听证笔录》交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集体讨论

根据听证或陈述申辩情况，案件进行讨论，决定处理意见。